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仁和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